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進一步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三份日期皆為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12月12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12月30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補充公告(連同12月12日公告及12月30日公告統稱為「**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若干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作出以下澄清及補充：

- (1) 本公司注意到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不慎出現一處筆誤，現作出澄清，就12月30日公告所披露的貸款L及貸款M而言，各貸款的年期為自貸款協議L或貸款協議M(如適用)日期起計365天。
- (2) 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本公告所述的經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業務程序、信息披露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適用於授出新貸款及重續現有貸款。所有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均已修訂、更新及分發予本公司各部門的全體人員。

- (3)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除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外，本公司亦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安排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職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包括提供財務資助)的培訓，該培訓目前計劃於2026年4月舉行；及
  - (b) 根據本公司的經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的業務程序、信息披露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
    - (i) 就擬議貸款而言，業務部的業務經理將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編製擬議貸款交易的盡職審查報告；
    - (ii) 於業務經理完成初步盡職審查並經業務部主管審核後，擬議貸款交易將提交至風險管理部，該部門將對該交易進行審查，並進行初步規模測試，以核實是否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5%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
    - (iii) 倘規模測試結果超過5%的閾值，風險管理部將立即諮詢外聘專業顧問及外聘聯席公司秘書，並尋求彼等協助核實規模測試的計算；
    - (iv) 風險管理部證券事務主任將就業務經理編製的盡職審查報告提供合規意見，倘規模測試結果超過5%的閾值，該等合規意見中將包含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及外聘聯席公司秘書後得出的結論；
    - (v) 業務經理隨後將向本公司的貸款評估委員會(倘規模測試結果低於5%)或董事會(倘規模測試結果介於5%至25%或以上)提交擬議貸款交易連同規模測試結果以供審批。貸款評估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公司事業部門經理和兩名外部人員(非本公司員工)，如果某擬議貸款交易的規模測試結果低於5%，其中五名成員將被選為評估該交易的小組成員；
    - (vi) 待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及就貸款交易簽署合約前，風險管理部將審閱合約及再次進行規模測試，如有需要，其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貸款交易編製所需的披露資料；及

(vii) 倘規模測試結果為25%或以上，擬議貸款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c) 如有任何貸款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負責該交易的業務經理將聯絡相關客戶，以尋求其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須作出的披露中披露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鑒於上文及先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的多層監督及結構化上報流程，本公司認為，當前的內部監控政策包含充足的程序，足以令業務部於日後妥善上報擬議貸款交易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斌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